

关于《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并称“《原合同》”）进行变更。

一、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本次变更涉及管理人的义务、投资比例及限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业绩报酬、关联方等，具体条款详见附表或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为准。

二、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3年12月21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2023年12月21日为临时开放日，您可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如您/贵机构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不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或/并在前述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您/贵机构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

对于书面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于2023年12月25日强制赎回您持有的所有份额（赎回价格为2023年12月2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未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

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将同步进行变更，风险揭示书具体内容不变。

四、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关于《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

请您于征询截止日前书面反馈意见。

意见	投资者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投资者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附：合同变更要素对照表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管理人的义务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1)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p>新增：</p> <p>(30)管理人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31)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原第(30)条变更为第(32)条。</p>
投资比例及限制		<p>新增：</p> <p>(1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对此项不进行监控。</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管理人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方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p> <p>3、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需在持有期限满6个月后方可退出本集合计划。</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限的，由份额登记机构在超限后5个工作日内对管理人自有资金超出比例本部分进行强制退出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p>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p> <p>管理人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方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并在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本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条款由资产管理人自行监控。</p> <p>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p>

	<p>4、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收益责任。</p> <p>5、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同其他投资者承担同等风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tpyzq.com）及时向投资者公告。</p> <p>为了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前述持有期、参与比例、以及提前公告的披露等相关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个月。</p> <p>4、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收益责任。</p> <p>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2款、第3款规定的限制，但须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2、托管费</p> <p>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成立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p>	<p>1、管理费</p> <p>(1) 固定管理费</p> <p>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2) 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p> <p>1)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p> <p>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8%】/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10%。但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前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进行调整，具体标准以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管理人应在开放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否则管理人不得拒绝未提前10个工作日预约赎回的客户申请）。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不得超过60%。</p>

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自计划成立日起,如托管费每运作年度累计计提不足【3】万元,托管费按【3】万元计算,由管理人于下一运作年度起始(或委托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差额部分支付至托管人收费账户。若本计划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不满一个运作年度且托管费累计计提不足“3万*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365”元的,则托管费按照“3万*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365”计算(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为自最后一个运作年度首日(含)至本计划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3、业绩报酬: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8%】/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10%。但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前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进行调整,具体标准以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管理人应在开放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否则管理人不得拒绝未提前10个工作日预约赎回的客户申请)。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不得超过60%。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即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每笔份额退出确认日、分红日、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资产委托人每笔所持份额或退出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X%】比例进行计提。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管理人在分红前先按“退出或计算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资产委托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即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每笔份额退出确认日、分红日、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资产委托人每笔所持份额或退出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X%】比例进行计提。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管理人在分红前先按“退出或计算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资产委托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果超额收益 ≥ 0 ,则:每笔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该笔份额超额收益* $X\%$

每笔份额超额收益=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该笔份额基准收益

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份额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份额净值)*该笔份额数

该笔份额的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65*实际运作天数*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

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前一工作日(不含当日)。如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对于募集期参与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当天开始起算;对于存续期参与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自该笔份额申购申请日当日开始计算)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如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没有提取到业绩报酬,则不作为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

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果超额收益 ≥ 0 ，则：每笔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该笔份额超额收益 $\times X\%$

每笔份额超额收益=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该笔份额基准收益

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份额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times 该笔份额数

该笔份额的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65 \times 实际运作天数 \times 该笔份额数 \times 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

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前一工作日(不含当日。如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对于募集期参与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当天开始起算；对于存续期参与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自该笔份额申购申请日当日开始计算)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如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没有提取到业绩报酬，则不作为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及复核，托管人不进行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支付。

管理人特别声明：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松紧变化，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合理确定集合计划的规模、投资标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范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本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2)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及复核，托管人不进行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支付。

管理人特别声明：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松紧变化，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合理确定集合计划的规模、投资标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范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本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2、托管费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成立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自计划成立日起，如托管费每运作年度累计计提不足【3】万元，托管费按【3】万元计算，由管理人于下一运作年度起始(或委托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差额部分支付至托管人收费账户。若本计划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不满一个运作年度且托管费累计计提不足“3万 \times 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365”元的，则托管费按照“3万 \times 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365”计算(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为自最后一个运

		作年度首日（含）至本计划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关联方	<p>本集合计划有可能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上述投资前，管理人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在事后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p> <p>（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p> <p>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p> <p>本集合计划资产除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p> <p>管理人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并通过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此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p>
其他	以上仅为本次合同变更要素列示，其他变更内容详见《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